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年12月份定額進用資料統計通報

定額進用義務單位實際進用率為 144.4 %

一、定額進用規定係政府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，以「身心障礙者權

益保障法」第38條明文規定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率身心障礙者之規定。

依統計，109年12月義務機關(構)家數為1,817家，較108年同期1,807

家增加10家(+0.55%)，超額進用機關(構)家數為1,016家，較108年同期

1,015家增加1家(+0.09%)，足額進用機關(構)家數623家，較108年同

期607家增加16家(+2.63%)未足額進用機關(構)家數為178家，較108

年同期185家減少7家(-3.78%)，109年12月義務機關(構)實際進用身心

障礙人數為8,849人，進用率(實際進用人數/法定應進用人數)144.4％，

較108年同期減少2.2%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年12月及108年同期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數及人數 | | | |
| 項目 | 109年12月 | 108年12月 | 與108年同期比較 |
| 義務機關(構)數 | 1,817家 | 1,807家 | +0.55% |
| 超額進用家數 | 1,016家 | 1,015家 | +0.09% |
| 足額進用家數 | 623家 | 607家 | +2.63% |
| 未足額進用家數 | 178家 | 185家 | -3.78% |
| 法定應進用人數 | 6,130人 | 5,955人 | +2.94% |
| 實際進用人數 | 8,849人 | 8,729人 | +1.37% |

二、109年12月份資料顯示，義務機關(構)計1,817家，其中超額進用1,016家；足額進623家；未足額進用178家，未足額289人；應進用6,130人，合計進用8,849人。